

## 二 四及二 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今日(二月四日)公布,校舍分配委员会已完成二 四年度校舍分配工作,并建议分配一所校舍供处于逊于标准校舍的中学作迁校之用,结果如下:

- 校舍地点 : 深水埗西九龙填海区第 10 号地盘
- 获推荐办学团体 : 香港圣公会管业委员会
- 预计落成日期 : 2006 年
- 用途 : 供一所资助中学(圣马利亚堂中学)作迁校之用

教统局发言人表示:「成功获分配校舍的圣马利亚堂中学,其校舍楼龄约 45 年,占地少于 1,600 平方米。是次分配结果显示政府致力透过重建及迁校计划,为难以受惠于学校改善工程计划的学校改善设施。」

在作出分配校舍的决定时,校舍分配委员会是以教育质素作为首要考虑条件。考虑的因素包括有关学校及办学团体的办学纪录、迁校后的办学计划、现有校舍的状况、有关地区的学位供求情况,以及提出申请团体是否愿意把现有校舍交还政府。

教统局并于今日宣布展开二 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可就一所位于元朗的中学校舍提交申请,供搬迁现有官立/资助中学或作更换建校用地/校舍之用。

教统局发言人又表示:「该所位于元朗的校舍设有三十个课室,预计于二零零六年落成。该校舍曾于上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拨供办学团体申请。然而,由于校舍分配委员会未能在上次的申办团体中选出合适办学团体,因此教统局已将校舍收回,并在今次校舍分配工作中再次推出。」

「这次,我们也接受先前曾获配建校用地/校舍、但建校计划最终因某些不能预计的因素而没有落实的办学团体提出申请,作为更换

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获分配新校舍的办学团体，须交还先前在校舍分配工作中获分配的建校用地 / 校舍。」

「同样地，如属迁校申请，获分配新校舍的学校在迁往新校址后，也须向政府交出现有的校舍。」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员及非政府人员，数目各占一半。申办团体须递交一份申请表格，连同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一份不超过十页(连同所有附件)的办学计划书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办学计划书须包括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针及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申请。

就迁校申请而言，办学团体须同时提交有关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的调查表格，答允在迁校后交出现时校舍的承诺书、以及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的意见等资料。

在二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中，申请校舍的办学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统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 (3) (i)目前正在本港营办一所或以上的中学(适用于迁校申请)；或  
(ii)在之前的校舍分配工作中获批建校用地 / 校舍，但最终因某些办学团体 / 学校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落实建校计划(适用于更换建校用地 / 校舍申请)。

申办团体可向教统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索取二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十四楼一四二七室。有关表格亦可从教统局网页(<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载。该网页载有是次

校舍分配工作的详尽资料，供办学团体参考。

有意申请上述校舍的办学团体，须于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递交一份申请表格、所需的有关文件，以及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NNNN